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法律程序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知悉律政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蘋果日報* 分別刊登有關一宗懷疑雙重謀殺案之報導及錄影片段提出交付羈押令控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彼為 *蘋果日報* 之東主及出版人）和張劍虹先生（彼為 *蘋果日報* 之編輯）藐視法庭罪的申請。律政司亦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爽報* 刊登有關同一宗懷疑雙重謀殺案之報導提出交付羈押令控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爽報有限公司（彼為 *爽報* 之東主及出版人）和李彭基先生（彼為 *爽報* 之編輯）藐視法庭罪的申請。另外，律政司已就相同事件申請許可交付羈押控告本集團兩名記者。

為擁護及保障新聞自由，本公司表明不同意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反對任何向本集團或其員工涉嫌不法行為的指控，並已協助有關各方尋求法律代表以保障彼等權利及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辯護。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該等法律程序發展，並就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